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榆蘭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夏家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